

证券代码：835672

证券简称：华高墨烯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青岛华高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朱立军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590,8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9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的经营情况，现对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进行汇报，并编制了《青岛华高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90,86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，结合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瑞华审字瑞华审字【2019】95020078 号《青岛华高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90,86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，结合公司运营实际，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情况进行汇报，并编制了《青岛华高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青岛华高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90,86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90,86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根据公司对 2019 年的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及战略方向预测制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90,86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6,0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潘东晓及山东华高控股有限公司（潘东晓拥有山东华高控股有限公司 80%股权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）回避表决，所持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预计 2019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，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在 2019 年新增贷款合同。预计 2019 年度与青岛智慧城市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3,000,000 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6,0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潘东晓及山东华高控股有限公司（潘东晓拥有山东华高控股有限公司 80%股权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）回避表决，所持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《青岛华高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90,8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2018 年度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，规范公司运行，特对 2018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，并编制了《青岛华高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90,86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侯文杰、蒋东霞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青岛华高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华高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（三）股份登记日的股东名册。

青岛华高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